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实践性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实践性教学是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教学内容和教学特色，加强实践性教学是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性教学，大力推行工学结合，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与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依据学院教学管理要求，就实践性教学作出如下规定：

一、实践性教学的形式和目的

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点，实验、实训、实习是三个关键环节。实践性教学的形式有：实验教学、实训教学、实习教学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性教学要坚持知识、能力、素质的统一，提高学生的实际的技术及技能应用能力，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

二、实践性教学的组织和管理

（一）教务处对实践性教学的管理职责

1. 负责全院实践性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
2.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将构建高职实践教学体系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之中，组织审阅全院的实践性教学计划和实践性教学大纲，审批实践性教学管理的有关经费。
3. 协助实训中心实践性教学场所的选择，解决有关问题。
4. 督促各系部按教学计划和实训教学大纲的要求，安排各实践性教学工作，并组织对实践性教学检查。
5. 协助实践性教学教师的培养和考核。
6. 负责实践性教学成绩的审核。
7. 协助联系和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8. 汇总各教学单位实践性教学的有关资料和总结，组织实践性教学经验交流。

（二）系部对实践性教学的管理职责

1. 各系部要负责本系承担的实践教学环节的落实和组织工作。对实践性教学环节应做到六个落实：即计划落实、大纲落实、指导教师落实、经费落实、场所落实和考核落实。抓好四个环节：即准备工作环节、初期安排环节、工作开展环节和结束阶段成绩评定及工作总结环节。
2. 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实施计划，组织制定实践性教学大纲、实践性教学安排，编写相应的计划书和指导书。
3. 根据专业特点，联系和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4. 负责确定校内实践性教学指导教师和聘请校外的实践性教学指导教师（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家、能工巧匠等），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5. 负责在每学期末，将后学期实践性教学项目和进程安排报教务处，并按要求负责实践性教学实施性计划（方案）和有关指导性文件的制定，于实践性教学开始两周前报教务处，

对学生的指导文件于实践性教学两周前发给学生。

6. 负责在每学期末，将后学期实践性教学项目和耗材、物品及相应经费等计划集中交实训中心，并将需其他系部承担的实践性教学项目与有关系部书面联系协调，以便做好实践性教学的准备工作。

7. 对师生进行实践性教学的思想动员和纪律、安全教育。要根据各实践性教学环节规定的教学内容和技能训练项目的基本要求，制定出各实践性教学的成绩考核办法，促进学生实践技能的提高。

8. 负责本系部承担实践性教学的过程实施，要求深入现场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实践性教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9. 根据实习实训场地和操作规范等的要求，对学生提出要求，制定相应的学生守则。

10. 实践性教学结束，对学生实践性教学的成绩进行考核，对实践性教学过程要作好总结，并按教学工作有关要求将成绩报教务处。按要求整理学生有关报告，并在本系部存档。

11. 负责预算并申报实践性教学经费，合理控制经费的支出，并建账。保障本系部所管理的实践教学设施、耗材、物品等的正常运转、维护和保管使用。

12. 负责对本系部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培训，管理好实验室和实训基地。

三、实践性教学中的学生管理

（一）各系部要教育学生高度重视实践性教学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积极参加实践性教学，结合教学内容，完成实践性教学任务，写好实验、实习、实训报告。

（二）学生在实践性教学期间一般不得请假，特殊情况须持有关证明，经系和指导教师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凡是实习实训期间请假超过实习实训时间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或无故旷课三天以上（含三天）的，该门课程无成绩。

（三）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实训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遵守保密制度。违反有关规程或制度的，将追究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实习实训资格，追究相应责任。

（四）学生应爱护实践性教学场所的财产，如有损坏丢失，照价赔偿。造成重大事故的，须负相应责任。

（五）学生对实践性教学场所和教师有意见的，可以按正常的程序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实践性教学的成绩考核和总结

（一）实践性教学的成绩考核在完成教学任务后，进行考核，依据课程设置的要求，其成绩可以作为某门课程的组成部分或单独课程成绩。

（二）学生必须完成全部的实习实训任务，写好有关的报告，方可参加考核。

（三）各类实践性教学必须有考核办法，有成绩记载。主要根据有关的报告、评语和有关的实际成效评定成绩。

五、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本着建设主体多元化的原则，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紧密联系行业企业，厂校合作，不断改善实训、实习基地条件。加强和推进校外顶岗实习力度，使校内生产性实训、校外顶岗实习比例逐步加大，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

（一）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实训中心负责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统筹规划，组织论证、申报工作，组织相关系部实施项目建设和日常设备管理等工作，负责公用性计算机房等涉及专业多、学生面广的基础性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组织实训。

实训中心根据实践教学工作需要，协助教务处落实好实践教学基地的共享公用、教学管理等工作。专业性实践教学基地原则上实施专业所在系部进行日常各项管理，并逐步试行实训室开放管理。

（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重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工作，力争建立一批能够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选择基本原则：

（1）要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生产项目及适度的生产经营规模。

（2）具有较为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以及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

（3）能为学生实训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

（4）有可能通过进一步合作，成为深度校企合作联合培养基地。

（5）有可能成为专业教师实践基地。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由各系根据本系实践教学需要建立，并报请学院教务处（合作办学管理办公室）审批，涉及到深度合作教育的，须报主管教学院长批准。

3.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由相关合作系负责，教务处给予支持和配合。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由教务处（合作办学管理办公室）提请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后，代表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部门）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义务、责任与权益，体现互惠互利原则。

六、有关实验、实习（顶岗实习）、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的管理将分项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2007年12月修订）